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的盈利預測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有關視作出售事項的公告。本公司進一步刊發的本公告載有上市規則第14.60A條規定的有關視作出售事項的資料及文件。

茲提述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有關視作出售事項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 遵守上市規則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由於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估值師」）（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收入法對厦航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進行估值，因此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所界定的盈利預測，而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均適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1)條，出具估值報告乃依賴下列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詳情如下：

1. 厦門航空繼續運營其航空業務資產，繼續獲中國民用航空總局延續其經營航空業務所需的所有牌照。
2. 厦門航空經營業務所涉及的政治、法律、法規、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有重大的變動。
3. 厦門航空將會繼續獲授權經營現有及在未來各年度計劃新增的航線及飛行班次。
4. 厦門航空將會繼續獲得國內航空油料供應公司，按適用的價格及條款，提供足夠的航油供應，以滿足航班服務所需。未來各年度的航空油料價格不會有重大的變化。

5. 廈門航空將會按現有計劃引進新飛機並投入服務，能籌到足夠的資金來滿足投入資本需求。

6. 廈門航空的業務不會受到勞工短缺、勞資糾紛或任何管理層控制範圍以外的不利因素所影響。廈門航空將能聘請足夠的員工，以滿足在未來各年度所計劃的服務的需要。

7. 在未來各年度的國內航線規定的票價將不會有重大變化。

8. 在未來各年度的通脹、利率及匯率將不會有重大變化。

9. 廈門航空在未來各年度均能維持與主要客戶、銷售代理人及供應商的良好業務關係。

10. 廈門航空所占有的市場份額在未來各年度不會有重大變化。廈門航空給予主要客戶和銷售代理人或供應商給予廈門航空的信貸期限在未來各年度不會有重大的變化。

11. 民航總局對飛機安全標準的規定在未來各年度不會有重大改變。

12. 廈門航空在未來各年度不會有重大的航空事故。

13. 國內航空市場在未來各年度不會有重大的變化。

14. 廈門航空未來各年度市場占有率、客座率基本維持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的水平，不會有較大變化。

15. 航油價格未來年度不會有重大變化，燃油附加費按目前標準繼續徵收。

16. 在未來各年度將不會出現不可抗力等原因形成的特殊項目。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估值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董事確認估值(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盈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董事會函件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報告載於本公告附錄。

於本公告日期，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公告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載述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謝兵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司獻民、李文新及王全華、執行董事譚萬庚、張子芳、徐杰波和陳振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貢華章、林光宇、魏錦才及寧向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向董事發出的報告已確認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估值中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而董事會函件已確認董事所作出的估值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旨在（其中包括）載入本公告之上述日期均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的函件的全文現轉載如下：

## 附錄一 — 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事由：須予披露交易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的股權

吾等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由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估值師」）就廈門航空有限公司（「廈門航空」）的估值編製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0A條所界定的盈利預測。

吾等已與估值師討論包括編製廈門航空的估值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在內的各方面事宜，並審閱估值師所負責的估值。吾等亦已考慮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的函件，內容有關廈門航空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就算術計算方法而言，是否已根據估值報告所載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吾等知悉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依據上述基準，吾等認為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香港  
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1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代表董事會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司獻民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

## 附錄二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函件

敬啟者：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  
有關視作出售附屬公司股權的須予披露交易（「須予披露交易」）**

我們已獲委聘，就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中企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估值（「估值」）的算術計算方法發表報告，而這個估值是對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廈門航空有限公司（「廈門航空」）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淨資產的公平值進行業務評估。估值載於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就視作出售廈門航空的股權而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內。由於估值是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釐定，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61 條，這個估值被視為一項盈利預測。

### **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及中企華須負責按照董事及中企華所釐定以及估值所載的基準及假設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此責任包括採取與編製估值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適當程序，以及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並按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按照上市規則第14.62(2)條的規定，就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算術計算方法發表報告。

我們按照《香港核證準則》第3000號「審計或審閱過往財務數據以外的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此準則規定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核證工作，以合理確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算術計算方法是否已按照估計所載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撰。我們已重新執行相關算術計算方法，並將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編撰方式與相關基準及假設進行比較。

我們並非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循的基準及假設是否合適及有效發表報告，而我們的工作並不構成對廈門航空的任何估值，亦非發表有關估值的審計或審閱意見。

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並無涉及採納會計政策，並取決於不能透過以往經驗確定及核實的未來事件及若干假設，且有關事件及假設未必全然於期內有效。我們的工作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僅向 貴公司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

擔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的任何責任。

## 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就算術計算方法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各重大方面均已按照估值所載由 貴公司董事及中企華作出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撰。

此致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州  
機場路 278 號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